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3號
108年度勞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相對 人　　雷尚即RACOMA REMSON NOBLE
抗　告　人
即 相對 人　　豪威即HERNANDEZ HOWELL CATAPANG
相　對　人
即 抗告 人　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兆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號、108年度救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原裁定廢棄。

㈡、抗告程序費用由二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：

㈠、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12條定有明文。這1條的立法理由略為：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，實際上時時見之，因契約而涉訟者，應設易於起訴之法，以避實際上之不便。故本案以債務履行地之審判衙門，為管轄審判衙門。

㈡、又民訴法第12條規定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的清償地而言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二造訂有勞動契約乙節，有契約書可稽（原審卷第27頁至第31頁，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）。

㈡、上開㈠勞動契約的勞動履行地（勞動給付清償地）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乙節，也有契約書可稽（原審卷第27頁至第31頁，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）、勞動部函文（本院卷

第39頁至第46頁）可佐。

㈢、從上開的說明可知：本件的債務履行地應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：

㈠、本件的債務履行地既為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，依民訴法第12條規定，原法院應有管轄權，原審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㈡、本件關於給付工資部分，既經本院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，抗告人雷尚即RACOMA REMSON NOBLE、豪威即HERNANDEZ HOWELL CATAPANG於起訴時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法院一併移轉管轄部分（原審108年度救字第29號），亦應一併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